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艾芃屹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同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（2025）渝0106民初9769号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：1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服务费4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（自欠付服务费次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2.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欠付的服务费4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责任；3.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2000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均由三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公开开庭审理（法庭详见当天大厅屏幕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